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之預算額度，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依法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註銷登記，並依法取締違法電影片映演業、查察錄影節目帶業，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播送節目、廣告及重視收視戶權益，以健全大眾傳播事業發展並與業者意見溝通，促使自律自重，以發揮傳播功能及導正社會風氣。
- 二、加強市政建設及市政績效宣導，透過文字、圖片、視聽、網路之宣導及活動行銷，強化民眾瞭解本府各機關工作之推展；輿情蒐集，供作施政參考。
- 三、加強大眾傳播及新聞媒體事業人員之聯繫服務，運用電腦網路設備加速新聞資料之傳送及擴大服務層面，讓民眾亦能掌握市政建設脈動。
- 四、塑造本市之優質都市形象，藉由大型活動及國際性活動的舉辦，型塑高雄特有的城市意象，提高市民國際化程度及市民對城市的榮譽感，並積極建構高雄市在全球化中的城市定位。
- 五、持續推動《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今日高縣市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提昇市政刊物閱讀人口數，同時延續綠色城市行銷，漸進採用環保材質出版刊物；此外，配合市政施政重點，結合民間資源，充實創新市政出版品內容，編印《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及各項市政宣導摺頁、明信片、簡介、月曆等出版品，掌握城市脈動、深入報導大高雄各區特色、優質生活環境及城市景觀蛻變，以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 六、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發揮都會區公共資訊專業電台傳播功能，充實重大施政重點及各類公共服務節目內容，辦理深入社區之各項活動，宣揚活力高雄及健康人生之福利措施，強化為民服務，促進民眾與政府間雙向溝通。

七、配合行政院交通部 100 年度工作執行計劃重點，全面推動酒醉(後)駕車、機車事故及大客車事故防制等三大政策重點，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密集宣導，以籲請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定，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整合縣市行銷通路，提昇大高雄國內外能見度與知名度。

本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500	不含人事費(含高雄廣播電台)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20,957	不含人事費
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	60,222	不含人事費
肆、新聞發佈	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	5,880	不含人事費
伍、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35,427	不含人事費
陸、廣播業務	編訪管理	15,578	不含人事費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96,274	含高雄廣播電台
合 計		242,838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事務 管理業務	1. 加強辦公室環境之清潔及美綠化，提高員工之辦公情緒。 2.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追求永續發展環境 3. 加強車輛維護及油料管理，節省能源。 4. 加強維護事務機具，使之保持良好狀況，以提升行政效率。 5.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6. 推行辦公室自動化，提昇行政效率。 7.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 補充、更新辦公機具及設備。 2. 每日安排專人清潔環境工作及經常綠化辦公空間並注意安全維護。 3. 督導所屬與廣播電台推動綠化、美化工作，保持良好辦公環境。 1. 汰換老舊燈具，節約用電。 2. 實施午休時間關燈 1 小時，節能減碳。 3. 採購環保節能產品，力行減碳措施。 1. 督導司機加強平時車輛保養工作。 2. 依本府規定各公務車輛採加油卡方式加油，並於次月初以採購卡支付油款。 3. 購買油電混合車，節能減碳。 1. 適時定期維護各種機器設備，期使行政效率臻於理想。 2. 督導廣播電台依規定完成各種機件維護，使播音運作正常。 1. 建立財產卡登列使用年限，並責由專人使用與保管。 2. 加強本局現有財產(電腦、視訊錄放影機、攝影器等機具設備)之使用、保護與維修，期使正常運作。 1. 全面建立辦公室資訊自動化環境，降低人為工作疏失，提昇行政效率。 2. 加強資訊設備使用率及網路傳輸功能，落實紙張不落地政策。 3. 善加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建置資料庫，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提高查詢時效。 1. 賡續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 2. 定期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8,500	
(二) 主計 業務	強化預算與工作計畫之配合，並嚴格執行預算，同時辦理統計業務。	1. 辦理年度預(決)算之編製、預算控制與執行。 2. 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辦理會計事務處理。		

(三) 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賡續推行工作簡化。 3. 加強考核管理。 4. 加強訓練進修。 5. 增進員工福利，舉辦文康活動。 6. 貫徹退休、資遣政策。 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p>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宗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升遷獎懲等事項均提甄審考績會評議。</p> <p>實施擴大授權，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率。</p> <p>加強出勤管理，認真執行平時考核，實施重獎重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適當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加強在職訓練，增進工作知能。 2. 鼓勵同仁公餘參加進修，對具有發展潛能者，薦送國內大專院校或國外深造。 <p>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策劃辦理各項有益之文康活動，以提倡正當娛樂，調劑員工身心。</p> <p>落實屆齡退休制度，加強退休人員照護，積極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發揮人力功能。</p> <p>提高人事資訊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正確參考資料，以達人事管理合理化，作業效率化。</p>
(四) 政風業務	<p>落實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強化興利防弊作為、積極查處貪瀆舞弊、全力執行行政肅貪，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及防弊措施之執行。 2. 實施各項政風法令教育宣導，藉以提昇員工知法、守法、依法行政之正確認知。 3. 配合市府舉辦之「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審慎辦理政風楷模人員遴薦作業。 4. 主動調查、發掘不法情事從嚴究辦，並加強違法失職而未達刑責案件之究責議處，藉收行政肅貪成效。 5.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迅謀改進；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工作，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範電腦犯罪案件發生。 6. 不定期實施公文保密檢查，發現缺失，立即協調檢討改進。 7. 加強蒐集處理與本處施政有關之陳情、請願預警資訊，迅採防處作業，妥慎疏處。
(五) 研考業務	<p>加強行政革新工作，落實管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員工就職掌業務工作，研提行政興革建議，對富創新性、可行性具採行價值，簽報獎勵，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2. 針對民意資訊管理系統中有關本局之各項建議案件，均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辦結，同時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該管制系統。 3. 定期辦理公文檢查，對逾限之公文予以稽催

<p>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 事業之管理 與輔導</p>		<p>並調案分析。 4.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施政績效成果報告。</p>	20,957
<p>(一)出版 事業之管 理與輔導</p>	<p>1. 鼓勵優良出版 品參加評選， 以提昇出版品 水準。 2. 加強出版事業 輔導工作，以 淨化社會風氣 、維護善良風 俗。</p>	<p>鼓勵轄內優良雜誌、圖書事業及個人暨有聲出版事業其從業人員及對有聲出版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提供優良出版品參加行政院新聞局各項評選活動，並向社會各界推介。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查察出版品刊登色情交易廣告，並對違反該法之報社核處罰鍰。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查察違反該法之媒體，並對違反該法之報社負責人核處罰鍰。 3. 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執行出版品分級管理業務。</p>	
<p>(二)電影 事業之管 理與輔導</p>	<p>健全電影事業， 提升電影片映演 業水準，培養市 民對影像文化的 興趣。</p>	<p>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並發給設立或變更登記許可證。 2. 對申請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依據電影法施行細則附表應具條件之規定，實施現場勘驗。 3. 對電影片映演業實施不定期臨場查驗，檢查其是否有遵守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違規者依法處分，或函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核處。 4. 參加影劇公會各項會議，以瞭解業者反映，溝通觀念及作法。 5. 對違規映演電影片之業者，會同警察機關執行取締工作，同時加強電影四級分級制之執行。 6. 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申請電影片准演執照影本。 7. 辦理人民團體申請映演電影之許可。</p>	
<p>(三)錄影 節目業之 輔導與管 理</p>	<p>健全錄影節目業 發展，發揮文化 社教功能。</p>	<p>1. 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及許可登記。 2. 對申請設立之錄影帶業者，審查其資本額、事業所在地之面積、設備，符合規定者經查驗合格後，再發給許可證。 3. 輔導業者在獲准設立並領取許可證後，加入公會。 4. 舉辦錄影節目帶業者座談會、研討會，瞭解業者意見，溝通觀念。 5. 輔導本市視聽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發起業者</p>	

		<p>自清自律運動，激發業者共識，以貫徹法令規定。</p> <p>6. 協調業者意見，排解業者間糾紛。</p> <p>7. 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不定期抽檢，並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p> <p>8. 辦理違法錄影節目帶之查察取締工作。</p>	
(四) 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	<p>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合法經營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p> <p>2. 舉辦業者座談會，瞭解業者意見，並促使業者遵守規定，自清自律合法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p> <p>3. 賡續辦理查察取締違規(法)之有線電視系統之節目暨廣告，以維護收視戶之收視品質。</p> <p>4.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對附掛之纜線定期整理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p> <p>5. 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定合理之收視費率，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並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p> <p>6. 召開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推動鼓勵市民影像創作及受理補助拍攝影片及培育節目製作專業人才，以充實公用頻道的節目。</p> <p>7. 開設免費攝影課程，培養市民影像創作之技能與興趣，並豐富第三頻道(公用頻道)之節目。</p>	
(五) 配合輔導活動	促進雙向溝通，提高生活品質。	適時舉辦新聞、文化事業負責人座談會、研討會以溝通意見提昇出版品之品質。	
參、新聞服務綜合宣導			60,222
(一) 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配合市政建設，籌劃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	配合市政建設進度及成果，辦理大型都市行銷活動，廣為推展市府團隊合作市政績效，同時提供民眾參與市政的空間，營造體育與文化、建設與觀光並重的海洋首都、幸福城市特有的活力意象。	
(二) 市政建設座談會	加強市政宣導，蒐集有助市政建設之參考資料	以城市建設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座談、或與媒體合辦新聞宣導活動，廣蒐市政建設資訊及民意趨向，同時配合本市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充分發揮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的角色。	
(三) 市政櫥窗	拍攝市政建設及活動照片，報導市政建設進步情形	<p>1. 於公共場所設置市政櫥窗，使市民藉由圖片瞭解重大市政活動實況。</p> <p>2. 於國內或本市主要交通站體設置燈箱廣告看板，行銷高雄。</p>	
(四) 委託媒體刊播	委託媒體刊播宣導政令及市政建	透過媒體通路刊播相關市政行銷主題，宣傳本市市政推動成果及城市進步意象	

<p>相關宣傳主題或新單元</p>	<p>設成果。</p>		
<p>(五)製作影帶資料檔案</p>	<p>攝製市政活動錄影帶</p>	<p>委請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影帶，除適時提供電視台作為市政宣導資料外，並於電視節目中運用；另外亦於配音剪輯後納為市政視聽資料檔案。</p>	
<p>肆、新聞發佈 發布新聞及 媒體服務</p>			<p>5,880</p>
<p>(一)發布新聞</p>	<p>採訪並發布市政活動新聞。</p>	<p>適時發布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新聞，透過電子郵件、多址傳真方式提供本市各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同時上傳市府全球網際網站供大眾瀏覽查閱。</p>	
<p>(二)記者會</p>	<p>邀請市府各首長就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p>	<p>為確實掌握時效，遇有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配合相關局處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通知記者採訪報導，使市民瞭解全案經過，並澄清錯誤傳聞。</p>	
<p>(三)成立議會新聞工作小組</p>	<p>使市民瞭解議會開會情形，及市政建設現況。</p>	<p>在議會開會期間，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市長於議會之答詢，發布新聞稿，同時提供對新聞界之服務。</p>	
<p>(四)每日新聞輯要</p>	<p>蒐集市政建設評論、報導，加強民意輿情之蒐集、分析與反映工作，做為施政參考。</p>	<p>專人剪輯每日報載有關本市之重要訊息，並處理每日與輿情分析，送陳市長、副市長等首長參閱，同時送請相關單位處理，做為施政參考，俾瞭解與順應民情。</p>	
<p>伍、行銷出版業務</p>			<p>35,427</p>
<p>(一)建置『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整合《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今日高縣市電子報》三種刊物</p>	<p>因應電子數位化時代趨勢及潮流，透過網路無遠弗屆功能擴大行銷，加強市政宣導，鼓勵市民參與。</p>	<p>1.《高雄畫刊》電子報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在地特色、人文藝術、社區關懷等，提昇城市意象及城市知名度。另為滿足非網路閱讀群眾需求，特編印圖文並茂之紙本畫刊以擴大行銷港都高雄。 2.《鼓聲市府月刊》電子報以本府員工為主要發行對象，透過市政建設及城市發展願景，提供員工發抒意見及市府各單位溝通的管道。 3.《今日高縣市電子報》以市政活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等資訊為主，加強都市行銷。</p>	
<p>(二)發行《海洋首</p>	<p>以中英文雙語對照方式介紹本市</p>	<p>1.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提供市政、生活相關資訊。</p>	

<p>都》中英文雙月刊</p> <p>(三)發行摺頁、明信片、簡介、月曆等</p>	<p>市政建設現況。</p> <p>針對都市行銷或政策性宣導主題配合編印。</p>	<p>2. 放置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定點，供民眾索取。</p> <p>配合市政施政重點，結合民間資源，充實創新市政出版品內容，並適時扼要、深入報導縣市合併後全市各區特色、優質生活環境及城市景觀蛻變，並增進政府與民眾之意見溝通，廣泛分送國內外、各界行銷宣導。</p>	
<p>陸、廣播業務編訪管理</p> <p>(一)節目製作</p>	<p>加強宣導幸福高雄之施政措施，充份結合社會資源，製播優良節目豐富民眾生活內涵，導正社會風氣。</p>	<p>1.強化高雄電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位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的「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6檔整點新聞、「行動市府」節目及3檔次「市政最前線」單元共10個現場時段。邀請市長及各局處首長針對重要市政及輿情反映進行專訪及回應民眾意見；與友台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2則於高雄電台頻道加強播出，全方位行銷市政。</p> <p>2.製播優良節目於廣播金鐘獎競賽中爭取榮譽，提昇電台形象及知名度。</p> <p>3.結合各局處資源合作製播市政相關節目，擴大行銷以提昇市政宣導效果。</p> <p>4.配合高雄市重大節慶規劃進行系列報導及活動辦理：如高雄燈會、端午龍舟競賽、夏日高雄、萬年季及高雄跨年晚會等。</p> <p>5.製播專題並強化報導大高雄活動訊息。</p> <p>6.強化公共資訊之提供，並配合防治傳染病、防火、防災、消費、教育、犯罪、預防登革熱等公共安全政策，加強宣導；倡導公民意識、文化高雄及健康城市概念，建立預防保健，愛護生態及節能減碳新觀念。</p> <p>7.整合社會資源，遴選公益團體參與節目製播，提供充實、專業及多元化內容，滿足聽眾需求，提昇節目質感，並強化社會教育功能。</p> <p>8.落實頻道資源共享，與南台灣各縣市政府合作，開闢「發現高屏」及「發現南台灣」等節目，強化報導南台灣活動訊息。</p> <p>9.製播特定節目，關懷弱勢及小眾：開闢客語、原住民、關懷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及同志議題節目，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美意；製播常態古典音樂節目及書香節目，提昇並滿足民眾心靈需求；營造雙語環境，開闢英語學習節目及單元，並與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合作每日轉播30分鐘BBC新聞，與世界接軌。</p> <p>10.轉播議會市政總質詢實況，強化市政行銷及府會互助合作。</p> <p>11.因應颱風及汛期豪雨機動調整24小時播音，善盡媒體服務及社會責任。</p>	<p>15,578</p>

<p>(二)新聞採訪</p>	<p>加強新聞報導，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及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整點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政、市議會及其他在地即時新聞，提供市民最多最完整的高雄市新聞。 2. 加強民間社團動態活動之新聞採訪與報導，充分發揮公營電台公共服務角色功能，促進市府與民間社會溝通交流。 3. 針對民眾關切之在地新聞事件及重大議題，製播深度報導單元。 4.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各項市政工作「無縫接軌」執行情形。 5. 配合燈會、萬年季、龍舟賽、跨年晚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規劃系列報導或現場實況連線報導，加強城市行銷。 6. 與屏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合作，提供南台灣縣市重要新聞訊息報導，強化聽眾南台灣區域生命共同體意識。 7. 適時更新新聞編輯及傳送系統設備，提昇新聞編播品質及時效。 		
<p>(三)維護管理</p>	<p>嚴密維護保養機器設備，提昇播音品質，擴大服務範圍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保養維護中央空調系統及大型箱型冷氣機及發電機。 2. 辦理調頻發射系統高壓供電設備年中、年終電氣檢驗及接地電組測試。 3. 辦理調幅發射系統低壓供電設備年度電氣檢驗及接地電組測試。 4. 辦理調頻、調幅發射鐵塔年度油漆工程及拉線校正保養。 5. 辦理收音設備及調頻、調幅發射系統年度保養。 6. 不定期監測電場強度，了解播音品質並做改善。 7. 加強調頻及調幅發射系統緊急柴油發電機用油庫存控管，預防風災市電中斷影響節目正常播出。 8. 購置貯存發射機維修零件，因應設備故障即時維修，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貳拾陸、新聞局